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源水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92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更為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民國110月10月5日竹監苗字第54-CBZE60150號裁決(下稱原處分)，於110年10月8日已寄存送達於抗告人劉源水之戶籍地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鶴岡176號，是原處分已於該日合法送達。抗告人住所地位於苗栗縣公館鄉，在途期間為2日，若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即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9日起算，經扣除該在途期間，計至110年11月10日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110年11月19日始提起行政訴訟，逾越不變期間，其訴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:相對人對抗告人寄發原處分之住址有誤，有意讓抗告人逾越提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相對人所為之送達顯非合法，原審認為相對人送達合法，顯有違誤，因此提起抗告，並聲明請求：原裁定廢棄，發還原審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又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之駕籍地即為其戶籍地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鶴岡176號」，此有駕籍查詢報表、戶籍查詢資料報表各1份存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41、43頁），而原處分以上址寄送（此有相對人送達證書1份可稽，見原審卷第47頁），固非無據。惟原裁定送達抗告人與相對人前，相對人業於111年1月11日以竹監苗字第1110008964號函通知原審法院：「副本抄送劉源水君：……有關您向本所苗栗監理站陳述另有通訊地址一節，經查所陳可採，送達有瑕疵，……，爰本所苗栗監理站撤銷110月10月5日竹監苗字第54-CBZE60150號裁決書並於111年1月11日重新掣開竹監苗字第54-CBZE60150號裁決書至您的通訊地址『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鶴岡125號』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87頁），該函並於111年1月19日送達抗告人戶籍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」（有相對人送達證書1份可憑，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，以原處分已合法送達原告，起訴已逾不變期間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即有違誤，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而抗告人之訴是否有理由，尚有由原審調查後更為裁判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結論：抗告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